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1〕137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已经 2021 年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宁夏大学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宁夏大学

2021年7月19日

宁夏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8月30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宁夏大学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专业认证是专门性教育评估认证机构依照认证标准，对高等教育机构开设的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状况实施的一种外部评价过程，是我国现阶段高等教育“五位一体”质量评估体系中的重要环节。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工程教育认证办法》等精神，为进一步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确保专业认证工作全面、有序推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方针，以专业认证标准为指南，以转变教育思想观念为先导，注重整体、注重过程、注重常态、注重内涵，推进专业按照新理念、新标准开展建设，凝练专业特色，健全专业质量标准，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促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体制和机制，切实增强专业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社会贡献力。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启动

为实现我校推进专业认证、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总体目标，学校决定从2021年起全面启动专业认证工作，按5年规划分布推

进，将专业认证作为学校、学院的工作目标，开展相关的学习调研、自评自建等工作。

（二）分类指导

遵循分类指导的原则。属于师范类专业认证受理范围的专业，按照教育部评估中心的相关要求开展认证工作；属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受理范围的专业，按照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的要求开展认证工作。

（三）分步推进

在各专业全面启动的基础上，从 2021 年开始，学校每年将按专业认证的规范进程，组织实施好校内自评，在此基础上分批遴选进度与质量相对领先的专业，优先推荐参加专业认证，努力提高认证申请的受理率和通过认证的合格率。

（四）优先投入

按照“先推进认证，先得到投入”的原则，对已获得认证受理的专业，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优先保证各项建设需求。对获得专家组进校考查资格的专业和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学校将给予支持。

三、总体目标

（一）学校所有在认证范围内的本科专业均需参与专业认证

学校所有本科专业都要参与到专业认证工作中，教育部认证目录中的专业，相关学院要领会精神，吃透标准，把握重点，梳理材料、积极申请；对于教育部尚未开展专业认证的专业，相关学院要加强学习，积极筹备专业认证工作。

力争在“十四五”末，师范类专业认证实现所有师范类专业

的全覆盖，有 1—2 个优势师范类专业启动三级认证工作；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原则上所有符合受理条件的工科专业全部提交认证申请，努力提高认证申请的受理率和通过认证率。

（二）以专业认证为抓手，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和监控体系的建立

对照专业认证标准，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制度体系、教学资源保障体系、教学质量过程管理体系等，推动认证理念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四、组织机构

专业认证工作坚持“学校统筹、学院主导、专业主体、全员参与”的原则，建立校院两级组织机构，确保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一）学校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安排部署专业认证工作，对认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统一领导和决策。

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学校办公室、团委、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计划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图书馆、校友总会与教育发展基金会工作办公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学院院长组成。

学校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专业认证顶层设计与统筹规划，为学校的认证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和经费保障。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学校专业认证推动和组织工作，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推进专业认证工作，按照认证工

作程序组织实施；教务处负责专业自评自建工作；职能部门和教辅部门根据部门职责按照认证专业要求，强化与落实专业认证相关的支撑与保障。

（二）学院成立专业认证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专业认证工作

组长由书记、院长共同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成员由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等组成。

各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小组负责本专业建设与认证工作的全过程，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工作方案，对照认证标准，加强专业建设。负责制定本学院所属专业的专业认证工作方案；开展本学院所属专业的专业自评、撰写专业认证申请报告、撰写自评报告；加强与认证机构的联系和沟通；专家进校后的工作汇报、现场考查安排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相关学院和部门应高度重视专业认证工作，成立以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工作小组。在学校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主动、有序推进专业认证工作。

（二）加强宣传发动

相关学院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研讨会、培训会、宣传栏、新媒体平台等途径，强化学院认证主体责任，深化专业教师、学生及相关管理人员对专业认证理念与内涵的理解，在学院内部营造“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工作氛围。相关部门要

充分利用网站、校园宣传栏等方式，及时报道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着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加强协同推进

专业认证工作任务重、时间跨度长，相关学院要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细化各阶段工作任务，统筹学院教学、行政等队伍力量全面开展工作。各部门应强化“全员参与”意识，从人员、经费、条件等各方面全力保障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四）加强精细管理

各学院均需使用校内专业认证管理系统开展自评自建工作，建立专业认证基本状态数据库，构建一套完整的专业数据画像，高质量推进专业认证工作，实现专业认证精细化、智能化管理。

六、其他

（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二）本办法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 附：1. 宁夏大学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计划
2. 宁夏大学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计划
3. 宁夏大学专业认证申请表
4. 师范类专业认证程序
5.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程序

附 1:

宁夏大学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计划

提交申请年	序	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2021 年	1	化学	化学化工学院
	2	学前教育	教育学院
2022 年	3	英语	外国语学院
	4	物理学	物理与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5	地理科学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6	体育教育	体育学院
	7	生物科学	生命科学学院
	8	历史学	人文学院
2023 年	9	思想政治教育	马克思主义学院
	10	音乐学	音乐学院
	11	美术学	美术学院
	12	应用心理学	教育学院
2024-2025 年	通过第二级认证的专业，启动参加第三级师范类专业认证。		

附 2:

宁夏大学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计划

提交申请	序号	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2021 年	1	机械工程	机械工程学院
	2	通信工程	物理与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3	食品科学与工程	食品与葡萄酒学院
2022 年	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信息工程学院
	5	水利水电工程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6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	食品与葡萄酒学院
	7	电子信息工程	物理与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2023 年	8	土木工程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9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机械工程学院
	10	软件工程	信息工程学院
	11	应用化学	化学化工学院
2024 年	相关学院新入选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符合认证条件的专业		
2025 年	符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认证专业领域的其他未提交认证申请的工科专业。		

附 4:

师范类专业认证程序

时 间	程 序	备注
对标建设阶段	督促和指导各专业认真准备认证申请材料，完成自评报告和申请材料的基本准备工作。	
	完成支撑材料整理工作	
	集中优化完善申请材料	
	提交认证申请材料	
受理申请阶段	教育部公布受理专业名单	
专业自评阶段	专业自评。高校依据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自评工作，按要求填报有关数据信息，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材料审核阶段	材料审核。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	
专家进校阶段	现场考查。教育评估机构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特别注重了解毕业生教书育人情况，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向高校反馈考查意见。	
结论审议阶段	结论审议。教育评估机构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	通常在上半年
结论审定阶段	结论审定。教育评估机构将审议结果报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提交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认证结论分为“通过，有效期 6 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 6 年”“不通过”三种。认证结论适时公布。	通常在 8 月发布认证结论
整改提高阶段	高校依据认证报告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认证有效期。	
<p>1. 通过认证的所有专业逐年报备改进情况原始材料，认证机构将组织抽查。</p> <p>2. 所有专业于通过认证第 3 年提交中期改进报告，认证机构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将组织开展中期审核。</p> <p>3. 对未及时报备或提交报告，以及每年抽查和中期审核不通过专业，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试行）》，中止认证有效期。</p>		

附 5: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程序

时 间	程 序	备注
8 月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发布申请通知，公布受理的专业范围	
9 月 30 日前	提交申请（登录系统提交）： 《工程教育认证申请书》	
11 月	专业类认证委员会审核申请，向秘书处提出是否受理建议	
12 月	认证协会下发受理认证申请的通知	
次年 1-3 月	专业自评，提交自评报告初稿	
次年 3 月中旬	参加培训，修改自评报告	
次年 4 月 10 日前（上半年现场考查的专业）	提交正式自评报告	次年 7 月 20 日前（下半年现场考查的专业）
次年 4 月 30 日前	专业类认证委员会审核自评报告，做出是否通过结论，并提出具体审核意见	次年 8 月 31 日前
次年 5 月 15 日前	学校根据审核意见提交补充材料	次年 9 月 10 日前
次年 5 月中上旬	发出现场考查通知	次年 9 月中上旬
次年 5 月中旬-6 月底	开展现场考查	次年 10 月
次年 11 月	专业类认证委员会召开会议，做出认定结论建议	
次年 12 月初	认证结论审议委员会审议认证结论建议	
次年 12 月中旬	召开认证协会理事会全体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认证结论审议委员会通过的认证结论建议	
次年 12 月底	发文公布认证结论	
<p>通过认证，有效期 6 年：在第三年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备案，作为再次认证的重要参考； 通过认证，有效期 6 年（有条件）：在第三年年底前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认证协会组织各专业类认证委员会对持续改进情况报告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给出“继续保持有效期”、“中止认证有效期”、“需要进校核实”三种意见。</p>		
<p>有效期内最后一年年底，本轮认证有效期终止</p>		

说明：以上时间节点供参考，参评专业以参评当年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及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发布的具体通知为准。